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2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沐石空間設計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詹月真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宗聖、黃筱藍、葉柏呈、謝偉貞及許嫈淑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3月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3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2年3月31日送達於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佐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陳立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映君